

正本

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88 巷 11 號 2 樓

聯絡人：總幹事 朱 鎮 電話：(02) 2732-3576

傳真：(02) 2732-3731 電子信箱：a25055819@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會員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市儀輝字第 1140005 號

附 件：委託書

主旨：召開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併第十五屆理事、監事改選。
改選完成召開第十五屆第一次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

說明：

一. 時間：114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整。

17:00-18:30 報到(會員代表領選票) 投票

18:30 選舉（會員代表親自出席，投票時間至 18:30 時整截止）。

到達全體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有效委託書)，到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開會。(審查理事會提案)

18:30-19:00 查核會員代表現場出席人數之一半，持有效委託書排列序號者換取選舉票，投票至票匭。

19:00 開始電腦計票，完成計票，現場宣佈當選理事、監事。

19:20 第一次理事會會議，選舉常務理事，選舉理事長。

第一次監事會會議，選舉常務監事。

19:30 公佈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名單，選舉結束。

二.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 段 330 號 4 樓。

(台北市殯葬管理處 4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三. 內容：(1)本會 112 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

(2)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

(3)修訂公會章程第四章第 13 條、15 條。

(4)臨時動議。

四. 會員代表報到必須出示公會核發之識別證，未攜帶公會核發之識別證，必須出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驗證為會員代表後方可領取選舉票。

理事長：**徐朝輝**

正本：本會會員 副本：本會理監事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代理委託書

編號：

【請於簽到時提交會務工作人員】

本人因故不克出席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茲委託本會會員_____代表本人出席，並行使一切權利與義務。

此請

大會主席

公司名稱：

委託人：

(必需用印公司，大章、小章)

(小章姓名必需為會員代表)

公司名稱：

受委託人：

必需為會員代表(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
- 附記：一、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人員，以經理事會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4項)
- 二、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商業團體法)第19條
受委託人須以經理事會審定會員(會員代表)名冊之人員為限。
(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10條4項)
- 三、委託書必需蓋委託人公司，大章、小章(須為會員代表)，若經塗改需用印；以認定為有效之委託，否則視同無效。
- 四、請於簽到時提交委託書予會務工作人員，換取委託書排列序號單，待清查會員代表親自現場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有效委託書數)，持委託書排列序號單(有效委託書排列號)，領取選票換取單，持選票換取單領取選票，至票匭投票。